

福建华名华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华名华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系统业务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2月19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再次向股转系统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经股转系统同意，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不超过2019年6月17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但未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受理通知书》[ZZGP2019030174]。

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9年1月3日、1月17日、1月31日、2月21日、3月7日、3月22日、3月29日、4月8日、4月15日、4月22日、4月29日、5月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002、2019-003、2019-004、2019-009、2019-012、2019-013、2019-014、2019-015、2019-017、2019-018、2019-023)；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公司正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终止挂牌事项，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推进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华名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